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6,677,7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进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15A	
传真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话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 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 原料药业务, (四) 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 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 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 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 原料药业务	(四) 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 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蒌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推广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全国总推广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全国总推广		√		√
	地高辛注射液、盐酸二甲弗林注射液	内蒙古、辽宁				√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芎嗪、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等	内蒙古				√

在以上产品中, 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 5 种, 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 且全部为 2023 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第三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 (奥恬苹®), 2020 年 4 月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1 年 6 月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中标, 采购周期结束后, 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采购周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 该产品中标的省份共 25 个。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 (贝易平®), 2018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提升的补充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获得审评。

3、民族药产品, 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 子宫肌瘤, 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 (美消丹®)。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嗝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啉®），2019 年 9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0 年 8 月在第三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中标的省份共 23 个。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

第三方合作药品中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推广。

1、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的推广权授予公司。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推广权。

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卫美佳®）、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维力能®）、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芎嗪（非可安®）、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卫衡素®）、盐酸二甲弗林注射液（忆复新®）等产品由控股子公司博斯泰接受上游生产/销售企业的委托在内蒙古区域进行推广，其中盐酸二甲弗林注射液同时也在辽宁进行推广。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927,743,602.85	1,018,204,645.88	-8.88%	824,473,2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017,765.57	745,293,911.40	-0.04%	717,389,579.3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67,038,998.92	856,734,307.99	-22.14%	725,459,07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6,479.71	44,135,409.23	-65.14%	42,476,4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456.92	39,487,468.17	-97.22%	38,634,6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0,943.95	68,453,222.30	143.79%	109,522,2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6.04%	-3.97%	6.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430,742.25	205,004,729.33	161,865,262.97	128,738,2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3,504.12	5,717,247.64	9,807,201.16	-8,501,4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1,904.72	4,748,359.16	-1,669,312.88	-9,822,49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8,337.43	46,235,062.06	42,321.39	88,775,22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5.59%	48,800,382	0.00	质押	103,728,00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3%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4,000,00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49%	2,839,440	2,139,630	质押	1,5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817,530	0.00	不适用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0.93%	1,770,481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332,946	0.0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308,82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284,733	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	境内非国有	0.65%	1,234,830	0.0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法人					
许可	境内自然人	0.64%	1,215,447	911,58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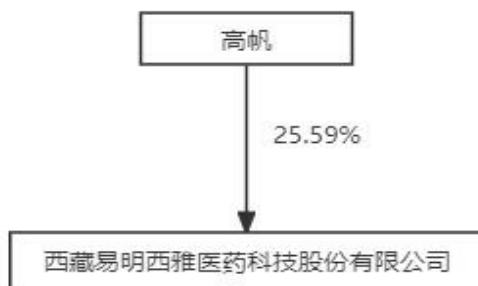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34,830	0.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84,733	0.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08,820	0.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32,946	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尚磊	退出	0	0.00%	800,021	0.42%
张杏芝	退出	0	0.00%	0	0.00%
周宏伟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高帆先生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48,800,3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90,677,750 股的 2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诉讼事项

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所涉及的诉讼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一审判决完毕，驳回原告四川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斯迪绿色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7,739.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2,739.50 元，由原告承担。随后三泰公司、斯迪公司上诉，2023 年 12 月 13 日二审判决完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57,739.50 元，由四川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斯迪绿色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向法院申请冻结维奥制药的 4,500 万元银行存款，已于 2024 年 1 月解冻。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96,000 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7,120,000 股；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54,000 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2,966,000 股；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93,200 股，解除后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0,372,8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帆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 5,186,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2%。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00,000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质押股份 2,600,000 股（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 2,900,000 股（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本次质押股份 1,400,000 股（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 3,040,000 股（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周战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 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0%。

（四）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和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易明海众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7,000,000 美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易明健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0 美元，易明海众仍将持有易明健康 100% 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拟以自有资金 6,000,000 美元认购 Pier 88 Health Limited 40,705,563 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易明健康将持有 Pier 88 Health Limited 21.43% 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易明健康对 Pier 88 Health Limited 不具有控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境外子公司完成对外投资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一级子公司易明海众对其全资子公司易明健康全部完成增资项目的备案和 700 万美元增资款项的支付。

公司二级子公司易明健康正式取得了标的公司 Pier 88 Health Limited 21.43% 的股权，并委派高帆先生出任 Pier 88 Health Limited 公司董事一职，目前 Pier 88 Health Limited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五名董事变更为七名董事。易明健康已支付 Pier 88 Health Limited 600 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

4、2023年7月 Pier 88 Health Limited 完成再次融资，易明健康未参与 Pier 88 Health Limited 的本次融资，持股比例由 21.43% 降至 20%。